

新年新气象 这些重要法律元旦起施行!

时序更替,万象更新。当新年的钟声敲响,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法律开始施行,陪伴我们走进崭新的2022年。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家长的教育职责,法律援助法让公平正义更加可知可感,监察官法为监察官的管理增添法律依据……新的一年,更多的法治阳光为我你带来温暖与希望。

为家庭教育建章立制

家长在孩子的教育中应起到什么作用?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针对未成年人学习负担过重等问题,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

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针对一些留守未成年人缺乏亲情关爱情况,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让法治温暖更多群体。

与现行有关规定及实践相比,法律援助法新增“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作为法律援助形式;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包括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新增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规定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

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法律援助申请人属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等情况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

近年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企业组织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增加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此外,完善工会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

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监察官管理增添法律依据

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以下简称监察官法)正式施行,对促进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作出诸多制度安排。

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委员会可以根据监察工作需要,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从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机关、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中选择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也可以在从事与监察机关职能职责相关的职业或者教学、研究的人员中选拔或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监察官的违纪违法行,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

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此外,监察官法还明确实行监察官责任追究制度等。

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保障措施。

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

针对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较重的问题,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保障科研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新华社 白阳)

四部门: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记者 余俊杰)记者4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影响网络舆论、规避监督管理以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服务规范,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积极传播正能量,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

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用户权益保护要求,包括保障算法知情权,要求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公示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保障算法选择权,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此外,对向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和消费者等主体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规定明确了具体要求,如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应当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应当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以及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

去年全国“两抢一盗”发案降幅超50%

笔者1月4日从公安部获悉,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紧盯“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类违法犯罪活动新形势新特点,深入推进各类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2021年1至10月与2017年同期相比,抢夺案件发案数下降69.8%,抢劫案件发案数下降75.5%,盗窃案件发案数下降53.3%,盗抢案件发案数持续下降、破案率明显提高。

全国公安机关针对网络诈骗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共打掉犯罪团伙31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120余名。严打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共打掉犯罪团伙14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719名,破获案件300起,扣押冻结涉案资金3.6亿元。

此外,全国公安重点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去年共打掉非法社会组织12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09名,联合民政部门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518个,追缴赃款、赃物价值1.1亿元。打击整治涉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共打掉犯罪团伙348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326名,破获案件3828起,收缴涉案原酒两万余吨,涉酒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35%。(《法治日报》董凡超)

辽宁高院出台加强基层基础意见

为推进辽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日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基层基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基层法院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整体工作实现新跃升,不断夯实基层法院发展根基。

根据新时代形势与任务变化,意见提出全面加强基层法院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信息化建设、物质保障建设、安全保卫建设、人民法庭建设、联系点机制建设9个方面,共44项具体内容。

目前,辽宁基层法院下设309个人民法庭。意见要求,要以人民法庭建设为切入点,建强法院工作的末端前哨;要合理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坚持“三个面向”“三个便于”“三个服务”原则,按照管辖区域性性质将人民法庭分为城区法庭、城乡结合法庭、乡村法庭,分别明确其职能,实行分类指导,推动形成中心法庭、专业化法庭、巡回审判站模式等多元发展格局。

(《人民法院报》黄艳辉 严怡娜 冯国超)

规范亲属从业行为 确保执法司法公正

魏哲哲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相继出台了干警亲属的“禁业清单”,细化明确政策界限,突出监管重点,通过建章立制确保政法干警廉洁司法、廉洁用权、廉洁齐家。“两高两部”找准症结出台政法干警纪律作风“铁规禁令”,这是规范政法干警亲属从业行为的重要抓手,是深入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的重要举措,也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一项重要制度成果。

政法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极易引发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滋生腐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被列为必须彻底整治的问题。

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此次“两高两部”发布干警亲属“禁业清单”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商办企业等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干警依法公正履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法院、检察院干警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担任其所任职单位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设立人,不得在其任职单位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这些规定对准执法司法权行使的“高风险地带”,聚焦制约严格公正执法司法的难点、堵点和突出问题,用硬指标进一步规范政法干警亲属经商办企业等行为,对于进一步完善干部管理制度机制、强化正风肃纪反腐、维护执法司法公平公正意义重大。

政法干警守护着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更应以身作则筑起坚实的清廉防线。政法干警管好亲属等“身边人”,不是个人私事、家庭小事,而是关系廉洁、确保执法司法公正的大事。如果政法干警对亲属纵容,亲属就有可能谋取不正当利益,跨越纪法边界,最终害己害人。严管就是厚爱,让干警严格要求自己和家人,防患于未然,避免走入容易滋生腐败的“危险区”,不仅彰显了政法机关向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亮剑的力度和决心,同时也是对政法干警的关爱与保护。

当前,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我们要下大力气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力气抓落实、抓执行,用制度的卡尺对违规行为进行约束、以规则的红线为灰色地带筑起围墙,才能切实纠正执法司法不正之风,确保执法司法权力公正廉洁行使,为政法事业和政法队伍建设长远发展夯基垒台。



一月一日,湖北省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竹坪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根据节假日食品消费特点,着重监督检查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等是否严格把好原材料进货关、生产过程控制关,流通企业是否严格把好产品购进关、贮存关,消除和化解风险隐患,营造节日食品安全良好环境。图为工作人员在检查市场出售的食品。

朱本双 陈文振

浙江台州 数字法治画出“和合善治”同心圆

可瞬时查询完毕并反馈。

◎ 数据跑腿精准高效

一枚“台州码”,依托实名认证体系,使“N”个应用场景将实名身份信息的作用发挥到极致,小切口解决真问题。

在台州市所有银行网点和运营商网点开卡办卡柜台旁,贴着一张二维码。群众开卡前先扫“台州码”,3秒即可完成背景审查,并基于积分预警规则分色赋码,阻断可疑开卡行为,实现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源头打击、根源治理。

让数据跑腿、给事件流转提速的,还有台州法院的执行“一件事”改革。

为加快执行速度,仙居县人民法院将目光锁定在全省统一的政府系统掌上协同办公平台浙政钉上,依托浙政钉“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建立起“一键事了”智治平台。执行干警只需根据案件需求,通过平台把电子“协助调查函”发送给各协助单位,各协助单位便可通过内部流转收集各项信息,再将信息进行线上反馈。

随着“一件事”改革推进,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执行“一键事了”智治平台实施方案,智治平台也从1.0向2.0升级,升级后的平台将告别人工在线查询数据,只需数据碰撞,即

◎ 分类施策护航经济

台州是我国民营经济发源地,民营企业占台州企业的99.5%,创造了92%的税收和77.5%的地区生产总值。台州民间融资虽然十分活跃,但监管不当也容易带来多重隐性风险。

路桥区人民检察院探索了金融风险“穿透”监管、联动干预应用场景设计,“融”易治应用场景应运而生。“融”易治应用场景从预警、定级、处置、监督4个环节,实现金融风险分级监测干预联动一件事的综合集成。检察院部门则进行全流程监督,往前延伸发现线索、定期研判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往后延伸实现追赃挽损。

为了更好地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台州市检察院今年还上线“检企通”平台,依托浙江数字检察APP,架起企业和检察机关的“连心桥”,让台州民营企业遇到困难时有地方说、碰到侵权时有地方诉、面对法律问题时有地方咨询。

海洋捕捞是台州渔业的传统产业,2021年以来,台州市多部门推动“船港通”迭代升级。以“港长制”为改革切入口,26名“港长”责任明晰,17座渔港管理站协同渔业、乡镇(街道)、公安力量联合共管,通过渔业船

员码、渔船安全码、渔获合法码进行动态管控,构建集“管、防、治、救、服”于一体的海上安全智治体系,守牢海上安全底线。

◎ 依法治市守护和谐

很多时候,“民转刑”案件的诱因往往只是一些琐事,“爆点”多是一时冲动或情绪失控,而根源则是矛盾没有及时化解。台州对此进行流程再造、制度重塑,打造了“民转刑”案件的风控引擎。通过数字化手段对性格、行为、事件三大要素进行排查和识别,前端发力,将矛盾纠纷从萌芽处解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

通过前端发力提供预警彰显司法温度的,还有天台县司法局构建的社区矫正“一体式”智慧心理矫治应用平台。该平台有“心理服务、联防联控、社会帮扶e联动”3个子场景,围绕“测评—智能预警—事件发起—业务协同处置”流程,界面实时呈现各环节进展。

自平台试运行以来,天台县司法局建立个人心理健康动态档案372份,开展线上心理测评572人次,线上心理健康学习8972人次,一般心理问题疏导708人次,危机干预21人次。(《法治日报》陈东升 吴俊)